

109 學年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第一股）暨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商借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（一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要點。
- （二）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甄選優秀人才推動本市特殊教育。

三、工作需知：

- （一）商借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特殊教育科（第一股）及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特教資源中心）教師服務期間，仍屬原任教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（二）商借教師之課務，依各校實際授課節數編列，每週以返回原校授課 4 節或返校半天為原則，其餘課務由原校聘請代理教師或代課教師方式處理，所需鐘點費由本局補助。
- （三）甄選組別：

1.教育局（本局可視情形調整業務）：

（1）1 名：

- A.國中身心障礙班級數及人力調整規劃、教育、輔導、陳情、敘獎。
- B.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- C.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。
- D.補助國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類）經常門和資本門經費。
- E.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會議。
- F.全國教育局（處）特殊教育科、課長會議。
- G.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。
- H.愛心園。
- I.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會議。
- J.臨時交辦事項。

（2）1 名：

- A.教師助理員、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。
- B.學前、國小、國中、特殊教育學校提供家庭支援和運用社會資源。
- C.特殊教育相關夏令營。
- D.特殊教育宣導手冊。
- E.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。
- F.特殊教育教師交通費補助。
- G.教育代金。
- H.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類）評鑑。
- I.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類）藝術教育相關活動。
- J.臨時交辦事項。

- 2.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2 名（本局或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可視情形調整業務，如有需求，將更改上班地點至本局），業務內容為高雄市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類）學生鑑定安置（具心理評量人員資格者優先錄取）。

- （四）上班時間及差勤依所商借地點之相關規定，寒、暑假期間須上班，休假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辦理（休假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）。

四、應具備條件：

- （一）本局所屬公立學校（幼兒園）正式教師，並有 3 年以上任教年資，且未曾受刑事、懲戒或懲處。
- （二）對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類）有興趣。
- （三）電腦文書處理、網路通信等資訊能力。

(四) 對於工作具熱忱，有良好溝通力且積極正向思考。

(五) 具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類）背景者優先擇優錄取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：教育局 2 名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2 名，本局得視實際缺額狀況增（減）額錄取並備取若干名。

六、報名方式與時間、地點：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逕送報名表及相關個人資料乙份至本局特殊教育科吳柏緯教師(07-7995678 轉 3076)。

七、報名及繳交資料（繳驗下列資料並依序裝訂）：

(一) 報名表（請貼妥照片）。

(二) 教師證書、國民身分證、學經歷、獎勵等證件影本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採報名表件書面審核，依審查結果通知第二階段面談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通知個別面談，面談後擇優錄取。

九、甄選面談時間：報名結束後另行通知。

十、甄選地點將由本局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錄取人員將由本局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本甄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